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2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以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之變動

(a) 本公司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相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在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股東每10股當時已發行的A股轉增為10股新A股的基礎上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至3頁所載的實體。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1月12日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8,600,000元。

- **鄭煤機綜機**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5日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鄭煤機西伯利亞**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於2011年6月2日成立，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

- **鄭煤機鑄鍛**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有關鄭煤機鑄鍛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發展—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一節。

- **華軒投資**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繳足。有關華軒投資的資本架構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以下載列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除外)：

- **鄭煤機綜機**

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綜機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

- **鄭煤機長壁機械**

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長壁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礦業是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潞安新疆**

潞新煤化工是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華軒投資**

華新創業投資是華軒投資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有關華軒投資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發展－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

- **鄭煤機鑄鍛**

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鑄鍛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

4.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若干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批准：●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並未終止且屬或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4.49百萬元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當時稱「淮南舜立機械有限公司」）約44.9394%的股權；
- (b) 華軒投資與華軟投資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0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根據協議，華軒投資已聘用華軟投資以提供有利於及代表華軒投資之投資管理及有關服務。此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c) 本公司與龍煤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7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龍煤集團已同意就成立鄭龍合資企業各自注資人民幣3,800萬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近期發展—與龍煤集團成立合資企業」一節；
- (d) 本公司與淮南煤礦於2012年9月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所生產採礦及採掘設備，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原料及配件。此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e) ●；及
- (f) ●。

有關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對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2.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形式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代表他們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本公司應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a) 稅項

遺產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現時並無中國法例徵收遺產稅負債，因此，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被徵收重大遺產稅負債。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其他部分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信息(但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除外)。

(d)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有39名發起人，包括河南國資委、12家企業及26名個別人士。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五名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

(e)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非以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但就於2010年8月完成之A股發售及上市由我們所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99,600,000元的承銷佣金及費用除外；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